

教育部對受詐騙學生發布最終規則—— 倡議人士：這些規定並不完善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經過兩年多的審議，美國教育部發布了關於保護學生免受大學關閉或大學詐騙影響的最終規定。例如，借款人還款辯護規則允許學生在收到錯誤資訊或被刻意誤導的情況下，可以免除聯邦學生貸款；若學校突然關閉，部分學生可以選擇免除就學貸款。

新規定將於明年 7 月生效，以取代美國前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在 2016 年頒布的規則，預期在未來 10 年中為聯邦政府節省約 110 億美元。在生效前，教育部會繼續執行現行的規定。據估計，教育部目前正在審查 18 萬份債務減免申請，其中大部分來自受營利性院校關閉影響的學生，例如科林西安學院 (Corinthian colleges) 和 ITT 技術學院 (ITT Technical Institute)。

教育部官員表示，新規則與草案相比有顯著改變，以回應近 4 萬筆的公眾評論。例如，根據《借款人保護條例》提出案件申請的學生，將不須如草案所述的必須拖欠貸款。欺詐指控也將根據現行的「優勢證據」標準進行判斷，而不是如條例草案提出的那樣，採用更高標準的「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進行判斷。

教育部副次長黛安·奧爾·瓊斯 (Diane Auer Jones) 在電話中向記者說明了這些變化。她說，根據最終規定，學生似乎不必證明學校有意欺騙他們。然而學生權益倡導人士和消費者保護團體痛罵教育部的最終規定，認為這些規定反而對那些要表達自己受到不公正對待的學生，構成了一個幾乎不可能跨越的障礙。

儘管證據的標準較低，學生依然必須證明校方的陳述或行為是屬於「虛假、誤導或欺騙性質，或不顧一切地蔑視真相的情況下造成的。」國家學生法律辯護網絡 (National Student Legal Defense Network) 發言人山姆·吉爾福特 (Sam Gilford) 在一封電子郵件中說。

責任貸款中心 (Center for Responsible Lending) 資深政策顧問艾希莉·哈林頓 (Ashley Harrington) 表示，即使學生能夠證明自己被校方騙了，教育部也未必會減免他們的學生貸款。相反地，學生必須提供經濟損失的證據，像是證明他們無法在他們獲得文憑的領域找到工作才能獲得救濟。與規則草案一樣，最終規則也禁止教育部在

學生被詐欺或學校關閉時向整個學生群體提供救濟。而是，所有受害學生必須個別申請救濟。

大學入學與成功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ollege Access and Success) 所長詹姆斯·克瓦爾 (James Kvaal) 在聲明中表示，新規定「完全沒有捍衛學生權益」。他說：「新規定要求學生提交證據，而學生根本沒有、也無法取得這些證據。新規定還禁止受害的學生群體，以群體的身份獲得救濟。根據司法部內部估計，新的規定只會免除一小部分受詐騙借款人的貸款。」

撰稿人/譯稿人：Eric Kelderman / Yung-Tsen Chen

資料來源：2019 年 8 月 30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Ed Dept.
Issues Final Rules for Defrauded Students; Activists Say the Rules Fall Short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Ed-Dept-Issues-Final-Rules/247059>

